

大葉大學「資訊管理與視覺傳達設計專業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101年5月16日第7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1年6月11日第1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資訊管理與視覺傳達設計專業學分學程，旨在厚植大學部同學資訊管理知識、視覺傳達設計專長，強化就業職能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共同籌設，由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，由教務長聘任，任期2年，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
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17 學分，分為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。包括資訊管理學系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領域課程(如下表)。其中核心課程共 2 門 5 學分 (3+2)；選修課程共 5 門 12 學分 (6+6)。每學年由本學程設置單位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。

學系類別	資訊管理學系		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		
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核心課程	程式設計	3	四選一 (3 學分)	版面編排設計(一)	2	四選一 (2 學分)
	管理資訊系統	3		電腦繪圖	2	
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	基礎動畫製作(一)	2	
	資料庫管理	3		網頁多媒體設計	2	
選修課程	多媒體系統	3	五選二 (6 學分)	視覺識別設計	2	五選三 (6 學分)
	數位內容導論	3		互動多媒體設計	2	
	網路行銷	3		聲音設計與剪輯	2	
	網頁設計與應用	3		3D 動畫製作(一)	2	
	遊戲設計	3		互動程式語法設計	2	

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17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。

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第七條 修讀資格限制：

- 一、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所取得之資訊管理學系開課學分(共 9 學分)，依原課程必、選修別同時列為系定必、選修學分；在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修習所取得之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開課學分，可同時列為自由選修學分(最多 6 學分)。
- 二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生所取得之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開課學分(共 8 學分)，依原

課程必、選修別同時列為系定必、選修學分；在資訊管理學系修習所取得之資訊管理學系開課學分，可同時列為自由選修學分(最多 6 學分)。

第八條 欲申請修讀本學程者，應填具申請單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。申請案之審核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前舉辦一次。本學程之招收人數由資訊管理學系決定之。

第九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通過資訊管理學系之審核，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第十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認定之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四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十五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。

1. 合乎「資訊管理與視覺傳達設計專業學分學程」需修習科目之學生修畢相關課程後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；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，由資訊管理學系發給。擬於上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~10 月 15 日；擬於下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~5 月 31 日。

2. 發證時間：於上學期申請者，証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 16 日~11 月 30 日；於下學期申請者，証書核發時間為 7 月 1 日~7 月 15 日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